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五凌电力	5,332,390.27	2,466,734.20	436,491.11
长洲水电	390,009.43	306,818.98	87,690.29
标的公司合计	5,722,399.69	2,773,553.18	524,181.39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五凌电力	5,332,390.27	2,466,734.20	436,491.11
长洲水电	390,009.43	306,818.98	87,690.29
上市公司	977,376.75	512,936.99	425,161.35
指标占比	585.49%	540.72%	123.29%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为上市公司剥离其控股的新能源资产，由于相关新能源资产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基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已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在考虑对上述上市公司剥离其控股的新能源资产进行累计计算后，仍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投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湘投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力，但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6 日